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0295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 结论	96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张小泉股份/发行人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泉有限	发行人前身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小泉集团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嵘泉投资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泉投资	杭州臻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瑶集团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北辰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稳盛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富泉投资	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富春控股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泉电商 （曾用名：富洲物流）	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富洲物流有限公司）
阳江张小泉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制造	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张小泉文创	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泉心电商	杭州泉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和电商	杭州泉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都电商	杭州泉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创贸易	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
泉锐贸易	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
富春投资	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运通电商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0H0295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0H0348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59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61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阅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

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就上市公司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发表意见。
-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审慎审阅和确认。

-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2 由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程序修改，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审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3,900 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条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张小泉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2.4** 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8]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8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年度公示信息，书面审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原件，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第**5.5**条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16,244.17 元、43,808,462.57 元及 72,300,732.3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第**4.2**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C3324）”。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相关内容。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8,462.57 元及 72,300,732.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83,129.34 元及 62,295,363.2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网络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张小泉股份的前身张小泉有限

张小泉股份的前身为张小泉有限，张小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张小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2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3	金燕	469.17	4.0100%
4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5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6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7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8	陈德军	200.00	1.7094%
9	俞补孝	200.00	1.7094%
10	张木兰	140.00	1.1966%
11	万志美	115.83	0.9900%
12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13	王雯洁	50.00	0.4274%
14	丁国其	50.00	0.4274%
15	周广涛	50.00	0.4274%

16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4.2 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张小泉有限股东会

2017年11月30日，张小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

4.2.2 审计及评估

2018年1月5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307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张小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12,692,181.58元。

2018年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18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小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67,326,214.62元。

4.2.3 名称变更核准

2018年3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6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张小泉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张小泉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312,692,181.58元以2.67258275: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张小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4.2.5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年5月20日，张小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创立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及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多项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张小泉有限以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张小泉有限全体股东以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予以认缴。

4.2.6 验资

天健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8]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张小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张小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12,692,181.5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1,700万元，资本公积195,692,181.58元。

4.2.7 工商登记

2018年5月28日，张小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679858889H。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标，经营范围为：生产：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射钉器、轻钢龙骨，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总股本为11,7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7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2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3	金燕	469.17	4.0100%
4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5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6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7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8	陈德军	200.00	1.7094%
9	俞补孝	200.00	1.7094%
10	张木兰	140.00	1.1966%
11	万志美	115.83	0.9900%
12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13	王雯洁	50.00	0.4274%
14	丁国其	50.00	0.4274%
15	周广涛	50.00	0.4274%
16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4.3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期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面谈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工作，亲自出席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张小泉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轻钢龙骨，家用电器，保温容器，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陶瓷制品，竹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渠道，独立开展业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新产品事业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计划保障部、品牌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其中营销中

心下设市场部、外贸渠道部、零售渠道部、电商渠道部、流通渠道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品管部、实验室、技术研发部，制造中心下设阳江基地（筹建）、东洲基地，新产品事业部下设杂件事业部、个护事业部、酒店厨具事业部和园林工具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运行正常。

5.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5.2.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

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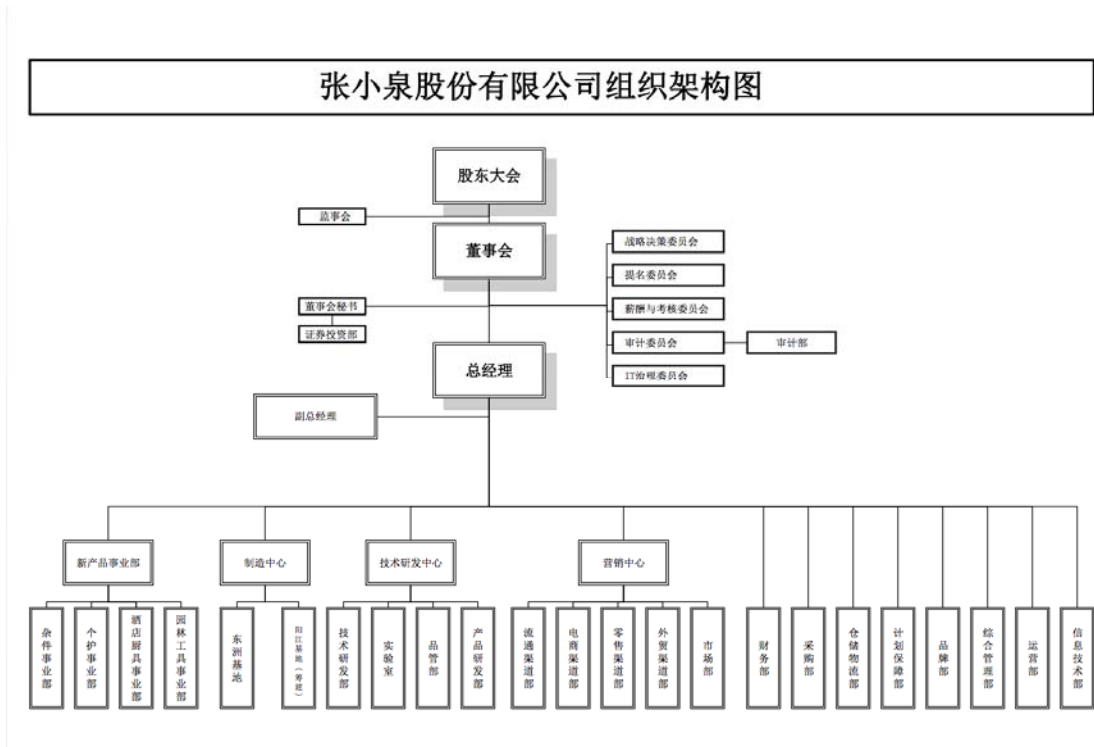
5.4.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4.3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5.5.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

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2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3	金燕	469.17	4.0100%
4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5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6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7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8	陈德军	200.00	1.7094%
9	俞补孝	200.00	1.7094%
10	张木兰	140.00	1.1966%
11	万志美	115.83	0.9900%
12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13	王雯洁	50.00	0.4274%
14	丁国其	50.00	0.4274%
15	周广涛	50.00	0.4274%
16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6.1.1 张小泉集团

张小泉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2539194457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新程，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681.6986	99.9981%
2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	0.0326	0.0019%
	合计	1,681.7312	100.00%

富泉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2 条。

张小泉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杭州市人民政府经审核认为，张小泉集团的前身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小泉集团的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张小泉集团设立之初，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经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核准组建，经杭州市总工会同意依托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设立，以集团工会社团法人名义为出资人，出资 5,475,360 元，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 77.44%。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持股会员陆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方式退出了集团工会。集团工会目前持有张小泉集团 0.032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0019%，对应一名持股会员。

鉴于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已基本清理完毕，目前虽以集团工会名义仍持有张小泉集团 0.0019% 股权，但其持有的股权仅涉及一名持股会会员，不涉及因人数众多而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问题，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集团工会仅持有张小泉集团 0.032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0019%，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工会名义持股系历史原因形成，未对集团工会的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工会持有张小泉集团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小泉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张小泉集团完成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或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嵘泉投资

嵘泉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AY64C5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1 层 101-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樟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嵘泉投资系张小泉股份的管理人员及张小泉集团的部分管理人员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嵘泉投资的合伙人名单、出资金额、其持有的权益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财产比例	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张樟生	90.00	0.9893%	董事
有限合伙人				
2	张新程	4,461.72	49.0437%	董事
3	夏乾良	960.00	10.5524%	董事、总经理
4	汪永建	840.00	9.2334%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丁成红	531.72	5.8447%	监事、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6	甘述林	360.00	3.9572%	副总经理
7	王现余	300.00	3.2976%	财务总监
8	周丽	156.00	1.7148%	电商渠道部总监
9	王国华	126.00	1.3850%	杂件事业部 KA 渠道总监
10	黄星明	108.00	1.1871%	个护事业部总监
11	平燕娜	108.00	1.1871%	证券投资部经理
12	言利军	96.00	1.0552%	流通渠道部总监
13	胡宁	90.00	0.9893%	零售渠道部副总监
14	吴晓明	60.00	0.6595%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5	杜海彦	54.00	0.5936%	实验室主任
16	夹凤霞	54.00	0.5936%	财务部经理
17	华兰娟	39.00	0.4287%	综合管理部经理
18	丁小霞	39.00	0.4287%	计划保障部经理
19	赵达生	39.00	0.4287%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	裘慧	39.00	0.4287%	东洲基地生产管理部经理
21	李峰	30.00	0.3298%	技术研发部工艺技术人员
22	朱耀明	30.00	0.3298%	计划保障部包装车间主任
23	蒋勇	30.00	0.3298%	电商渠道部运营一部经理
24	刘原池	30.00	0.3298%	电商渠道部运营二部经理
25	沈高楠	30.00	0.3298%	电商渠道部运营三部经理
26	林建荣	30.00	0.3298%	采购部经理
27	陈标	30.00	0.3298%	张小泉集团行政经理
28	赵国明	18.00	0.1979%	技术研发部热处理工程师
29	刘光阳	18.00	0.1979%	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徐漪	18.00	0.1979%	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31	周俊	18.00	0.1979%	流通渠道部营销一部经理
32	陈伏勤	18.00	0.1979%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3	娄高峰	18.00	0.1979%	流通渠道部营销二部经理

34	张科	18.00	0.1979%	园林工具事业部总监
35	鲍静	18.00	0.1979%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6	张福光	18.00	0.1979%	技术研发中心厨具产品研发业务经理
37	陈珺	18.00	0.1979%	财务部经理
38	葛惠华	18.00	0.1979%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39	张琴	18.00	0.1979%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0	张鑫鑫	18.00	0.1979%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1	周欣怡 ^注	15.00	0.1649%	原东洲基地磨削车间主任子女
42	周真宇 ^注	15.00	0.1649%	
43	张倩	12.00	0.1319%	原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44	诸立萍	12.00	0.1319%	原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45	谢挺	12.00	0.1319%	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经理
46	陆琴琴	12.00	0.1319%	财务部经理
47	金君	12.00	0.1319%	零售渠道部运营经理
48	王艳	12.00	0.1319%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合计	9,097.44	100.00%	

注：原合伙人周彦奇过世，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由其子女周欣怡、周真宇继承，相关出资份额的继承手续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嵘泉投资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3 金燕

金燕，女，1982 年 10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203198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郎辛庄北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4 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持有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46C5X7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锦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锦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万丰锦源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锦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万丰锦源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5 均瑶集团

均瑶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15600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28	36.1357%
2	王瀚	28,507.0351	35.6338%
3	王均豪	19,272.3618	24.0904%
4	王超	3,212.0603	4.0151%
5	王滢滢	100.0000	0.1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均瑶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均瑶集团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6 亚东北辰

亚东北辰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持有亚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233064670310N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西藏亚东县城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东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北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亚东北辰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北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亚东北辰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7 西藏稳盛

西藏稳盛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持有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MA6T13QF6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小区 2 栋 2 单元 2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稳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苗圃	800.00	80.00%
2	陈晨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稳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西藏稳盛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8 陈德军

陈德军，男，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221970****
****，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弄*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9 俞补孝

俞补孝，男，1963 年 6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3****
****，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德胜新村*幢*单元*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俞补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0 张木兰

张木兰，女，1970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31970****，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华府花园*幢*单元*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木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1 万志美

万志美，女，1956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041956****，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号*号楼*单元*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志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2 臻泉投资

臻泉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AY5PN6A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1层108-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灵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臻泉投资系张小泉股份中层管理人员、张小泉集团的部分管理人员及部分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臻泉投资的合伙人名单、出资金额及其持有的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财产比例	任职 / 身份情况
----	-------	---------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沈灵蓉	4.80	0.8100%	采购部职能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张新程	271.08	45.7473%	董事
3	程卫忠	116.76	19.7043%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4	包学成	58.74	9.9129%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5	葛云标	22.14	3.7363%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6	袁国英	16.32	2.7542%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7	钟爱芳	15.48	2.6124%	张小泉集团财务部出纳
8	王小孝	9.60	1.6201%	东洲基地注塑车间主任
9	杨华兴	4.80	0.8100%	东洲基地设备主管
10	严春建	4.80	0.8100%	东洲基地试制工程师
11	邵永安	4.80	0.810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副主任
12	马国平	4.80	0.8100%	东洲基地热处理工段长
13	求月忠	4.80	0.810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高级技术工
14	甘松林	4.80	0.8100%	采购部采购专员
15	郑建华	4.80	0.8100%	品管部品控专员
16	沈立霞	4.80	0.8100%	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
17	夏明玉	4.80	0.810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工段长
18	徐爱儿	4.80	0.8100%	仓储物流部仓储经理
19	葛赛男	4.80	0.8100%	证券投资部法务经理
20	袁凌云	4.80	0.8100%	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徐惠琴	4.80	0.8100%	财务部财务主管
22	詹佳嘉	4.80	0.8100%	原电商渠道部运营主管
23	魏淑婷	4.80	0.8100%	电商渠道部客服经理
24	刘上剑	4.80	0.810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工段长
25	封惠珍	0.84	0.1418%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合计	592.5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臻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臻泉投资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3 王雯洁

王雯洁，女，1986年5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831986****，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平安桥村拱康路*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雯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4 丁国其

丁国其，男，1969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196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弄*号*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国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5 周广涛

周广涛，男，1964年9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91964****，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上夼西路*号*单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广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6 白涛

白涛，男，1978年7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0203197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17 发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6.3**条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发起人金燕与万志美系母女关系，发起人张木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国标系兄妹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樟生系姐弟关系，发起人王雯洁与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张国标系姑侄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张小泉集团	7,600.00	64.9573%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金燕	469.17	4.01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4188%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陈德军	200.00	1.7094%
俞补孝	200.00	1.7094%
张木兰	140.00	1.1966%
万志美	115.83	0.9900%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王雯洁	50.00	0.4274%
丁国其	50.00	0.4274%
周广涛	50.00	0.4274%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6.1**条。杭实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实投资成立于2001年11月13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7291G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沈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

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	10.00%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	9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实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杭实投资依法存续并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小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居留权	地址
1	张国标	男	3301231960*****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弄*号*室
2	张樟生	男	3301231971*****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七灶村**宅*号

3	张新程	男	3301831991 * * * * * * * *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弄*号*室
---	-----	---	----------------------------	---	--------------------

经核查，张国标持有富春控股80%的股权，张樟生持有富春控股20%的股权，富春控股通过富泉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99.9981%的股份。因此，张国标和张樟生通过富春控股、富泉投资和张小泉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64.9561%的股份。张樟生直接持有嵘泉投资0.989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担任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嵘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2.9593%的股份。张国标和张樟生系兄弟关系，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新程系张国标之子，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富春控股的董事，自2017年11月通过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7419%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董事长。

因此，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三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张小泉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验[2018]1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结。

6.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身份证件，

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和必备的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在发起设立张小泉股份及持有张小泉股份的股份期间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张小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1.1 张小泉有限设立

2008年9月10日，张小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183000030304，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别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标，住所为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区3号路18号第3幢，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商品、电工器材、装饰材料（除油漆）、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光学仪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设备）、润滑

油；服务：企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30年。

张小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9月4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同会事验[2008]1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3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张小泉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7.1.2 2010年增资

2010年12月22日，张小泉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2)张小泉集团原拥有1,00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7,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共计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22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富会验[2010]第05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2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张小泉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张小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张小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7.1.3 2017年增资

2017年11月22日，丁国其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丁国其认购其中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万元，其中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丁国其持有张小泉有限0.43%的股权。

2017年11月23日，周广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周广涛认购其中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万元，其中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广涛持有张小泉有限0.43%的股权。

2017年11月23日，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万丰锦源认购其中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锦源持有张小泉有限1.71%的股权。

2017年11月23日，金燕、万志美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金燕认购其中469.17万元，增资价格为2,815.02万元，其中469.1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34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志美认购其中115.83万元，增资价格为694.98万元，其中115.8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57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燕持有张小泉有限4.01%的股权，万志美持有张小泉有限0.99%的股权。

2017年11月23日，嵘泉投资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嵘泉投资认购其中1,516.24万元，增资价格为9,097.44万元，其中1,516.2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7,58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嵘泉投资持有张小泉有限12.96%的股权。

2017年11月23日，王雯洁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

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王雯洁认购其中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雯洁持有张小泉有限 0.43%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张木兰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张木兰认购其中 1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84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木兰持有张小泉有限 1.2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臻泉投资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臻泉投资认购其中 98.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592.56 万元，其中 98.7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4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臻泉投资持有张小泉有限 0.84%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6 日，均瑶集团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均瑶集团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6 日，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西藏稳盛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稳盛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陈德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陈德军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德军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亚东北辰、白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

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亚东北辰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白涛认购其中 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东北辰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白涛持有张小泉有限 0.085%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俞补孝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俞补孝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俞补孝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上述 15 位新增股东的背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 6.1 条。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公司增资 3,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2) 同意接受嵘泉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516.24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2.9593%；同意接受万丰锦源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均瑶集团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亚东北辰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西藏稳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臻泉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98.76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8441%；同意接受金燕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469.17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4.0100%；同意接受陈德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俞补孝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张木兰作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4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1966%；同意接受万志美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15.83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9900%；

同意接受王雯洁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丁国其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周广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白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0855%。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张小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金燕	469.17	4.0100%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陈德军	200.00	1.7094%
俞补孝	200.00	1.7094%
张木兰	140.00	1.1966%
万志美	115.83	0.9900%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王雯洁	50.00	0.4274%
丁国其	50.00	0.4274%
周广涛	50.00	0.4274%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君会验字（2017）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合计 22,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3,700 万元，资本公积 18,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

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回购、反稀释”的规定。《投资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张小泉集团和张国标将根据万丰锦源原投资成本及每年12%回报率或权益净利润率孰高定价原则回购万丰锦源所持股份；如其他投资人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的价格低于万丰锦源本次增资价格，万丰锦源增资的价格需按新增资的价格相应调整，并由张小泉集团现金补偿差价；张国标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万丰锦源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万丰锦源。本所律师注意到，万丰锦源在《投资协议》中确认，上述权利自发行人IPO项目申报时自动终止。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投资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增资，必须事先通知西藏稳盛，并赋予西藏稳盛优先按照同等条件和条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其他投资人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的价格低于西藏稳盛本次增资价格，西藏稳盛增资的价格需按新增资的价格相应调整，并由张小泉集团实施补偿，西藏稳盛有权要求和选择：（1）由张小泉集团向西藏稳盛无偿转让股权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将相应股权以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的方式转让和补偿给西藏稳盛；或（2）由张小泉集团向西藏稳盛支付差价现金并加上年利率15%的资金成本的方式进行补偿；张国标、张小泉集团和发行人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西藏稳盛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西藏稳盛并确保西藏稳盛享有该权利。发行人IPO项目申报前，张小泉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必须事先通知西藏稳盛，并赋予西藏稳盛（1）优先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相同的条款认购该股权的购买权；（2）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提供的相同的条款优先于张小泉集团向该被提议的受让人转让西藏稳盛全部或部分股权之权利。2020年8月30日，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和发行人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明确《投资协议》中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所有约定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锦源《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自动终止，西藏稳盛《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因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

7.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张小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第4.2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2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3	金燕	469.17	4.0100%
4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5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6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7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8	陈德军	200.00	1.7094%
9	俞补孝	200.00	1.7094%
10	张木兰	140.00	1.1966%
11	万志美	115.83	0.9900%
12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13	王雯洁	50.00	0.4274%
14	丁国其	50.00	0.4274%
15	周广涛	50.00	0.4274%
16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	----	-----------	---------

7.3 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0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7,800万元。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张小泉集团根据前述评估价值以2,660万元的对价转让其持有的4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3.4188%）给杭实投资。同日，张小泉集团与杭实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小泉集团	7,600.00	64.9573%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金燕	469.17	4.0100%
杭实投资	400.00	3.4188%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陈德军	200.00	1.7094%
俞补孝	200.00	1.7094%
张木兰	140.00	1.1966%
万志美	115.83	0.9900%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王雯洁	50.00	0.4274%
丁国其	50.00	0.4274%
周广涛	50.00	0.4274%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7.4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或公示的年报信息，关注了期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之股本变化与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生产制作：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轻钢龙骨，家用电器，保温容器，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陶瓷制品，竹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张小泉	刀，剪。日用百货、日用金属制品，厨房用具及电器，理发用具，整容器具，餐具、茶具、五金、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纸制品、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张小泉电商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阳江张小泉	生产制造：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射钉器、轻钢龙骨、家用电器、保温容器、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陶瓷制品、竹制品、木制品；智能五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品牌管理；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张小泉制造	刀、剪、日用金属制品，厨房用具及电器，理发用具，整容器具制造、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张小泉文创	剪刀、刀具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

		形象策划服务；剪刀、刀具、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餐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泉心电商	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泉和电商	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泉都电商	五金制品、日用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泉创贸易	五金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锐贸易	五金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剪刀、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射钉器、轻钢龙骨；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商品、电工器材、装饰材料（除油漆）、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光学仪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设备）、润滑油；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 2018年5月28日，张小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调整经营范围为：“生产：剪刀、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射钉器、轻钢龙骨，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2019年3月9日，张小泉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制造：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轻钢龙骨，家用电器，保温容器，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陶瓷制品，竹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3月13日，张小泉股份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 8.2.1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应当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依据2019年应急预案备案内容，发行人实际无铸造、电解抛光外围加工，故排污许可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679858889H001Z，有效期至2025年6月12日。

8.2.2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杭AQBQGIII201800202，有效期至2021年2月。

8.2.3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XK16-204-02934，有效期至2024年6月9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C3324）”。

8.3.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9,559,348.37	403,134,715.65	335,556,831.84
其他业务收入	4,455,555.50	6,959,482.40	5,763,794.86
合计	484,014,903.87	410,094,198.05	341,320,626.7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 6.3 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张国标	董事长
2	张樟生	董事
3	夏乾良	董事、总经理
4	张新程	董事
5	汪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白涛	董事
7	陈英骅	独立董事
8	余景选	独立董事
9	李元旭	独立董事
10	丁成红	监事会主席
11	李迪昇	监事
12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现余	财务总监
14	甘述林	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任职务
1	张新程	张小泉集团董事长
		富春控股董事
2	张国标	张小泉集团董事
		富春控股董事长

3	张樟生	张小泉集团董事
		富泉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富春控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丁成红	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5	郝志鹏	张小泉集团监事
		富泉投资监事
6	朱寅传	富春控股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可控制股份数（万股）	可控制比例
1	金燕	585.00	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1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1%，金燕的母亲万志美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8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9%。万志美通过授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金燕行使，因此金燕可控制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金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 6.1.3 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张小泉集团	直接	64.96%
2	富泉投资	间接	64.96%
3	富春控股	间接	64.96%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嵘泉投资	直接	12.96%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张国标	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Pantheon View Limited	100%
3		富春控股	80%
	20%		
4	张樟生	Gold Starship Limited	100%
5		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80%
6		嵘泉投资	0.99%
7		浙江齐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
8	富春控股	富春投资	100%
9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12		富春控股	富泉投资

	富春瑞资		1.28%	
13	富春控股	杭州富春瑞资赢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富春瑞资		4%	
14	富春控股	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富春投资		20%	
15	富春控股	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富春投资		40%	
16	富春控股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	
	富泉投资		57.74%	
17	富春控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2%	
	富春瑞资		0.48%	
18	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19	Pantheon View Limited	Prosperous Creation Limited	67%	
	Gold Starship Limited		20%	
20	富春投资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21		杭州富春山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3		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	
25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	
26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51%	
27		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85%
28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运通电商	100%
29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Forchn Global Pte. Ltd.	100%	
30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100%	
31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100%	

32		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100%
33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100%
34		Forch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100%
35		Forchn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100%
36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7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100%
38		上海富春运输有限公司	100%
39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
			16.67%
40	Prosperous Creation Limited	Valiant Ground Limited	100%
41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42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运通网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
43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44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Rub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100%
45		Forchn Asia Logistics Asset Pte. Ltd.	100%
46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100%
47		富春瑞资	100%
48		Forchn Asia Logistics Asset Pte. Ltd.	Forchn Asia Equ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49	Forch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Forchn Dand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51%
50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1		杭州杭加泽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52		广西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5%
53		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	70%
54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55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56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8	Valiant Ground Limited	Perfect Magna Limited	100%
59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Forchn Network Co., Limited	100%
60		Yuntong China Logistics Co., Limited	100%
61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00%
62		Yuntong City Co., Limited	100%
63		Yuntong Internet Warehouse Co., Limited	100%
64		Goldie Rose Global Limited	100%
65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Forchn Maple Sindo Pte. Ltd.	100%
66	富春瑞资	富春物流有限公司	100%
67		江山网联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68	Perfect Magna Limited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69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1%
70	Forchn Maple Sindo Pte. Ltd.	Forchn Bekasi Propertindo	99.90%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0.10%
71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2		海宁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3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4		金华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5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85%
76		杭州如意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77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企业如下：

姓名	身份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国标	张小泉股份 董事长	张小泉集团	董事
		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富春控股	董事长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齐力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商建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富春瑞资	董事长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Fuchun Res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Pao Long Eastern Leisure Capital Inc.	董事
		Fuchun Resor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董事
		Hong Kong Xi-Hu Develop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Pao Long Eastern Hotels Corporation	董事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Ltd	董事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Forchn Global Pte. Ltd.	董事
		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Ltd.	董事
		Pantheon View Limited	董事
		Prosperous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Valiant Ground Limited	董事
		Shiner Way Limited	董事
张樟生	张小泉股份 董事	张小泉集团	董事
		富春控股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杭州运通网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杭州富春山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富泉投资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春瑞资	董事
		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Gold Starship Limited	董事
夏乾良	张小泉股份 董事、总经 理	上海锦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新程	张小泉股份 董事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张小泉集团	董事长
		富春投资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富春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春控股	董事
		浙商建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首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富春瑞资	董事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Forchn Network Co., Limited	董事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董事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Ltd.	董事
		Forchn Asia Logistics Asset Pte. Ltd.	董事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董事
		Forchn Maple Sindo Pte. Ltd.	董事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Perfect Magna Limited	董事
白涛	张小泉股份 董事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余景选	张小泉股份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元旭	张小泉股份 独立董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英骅	张小泉股份 独立董事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丁成红	张小泉股份 监事会主席	张小泉集团	总经理
李迪昇	张小泉股份 监事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王国利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张国标的配偶，董事张新程的母亲	Yuntong China Logistics Co., Limited	董事
		Yuntong Internet Warehouse Co., Limited	董事
		Gongwang Unity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Singapore Fortune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张木兰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张国标的妹妹、董事张樟生的姐姐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国品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张国标配偶的兄弟	上海余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国其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张国标配偶的兄弟	上海本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郭国英	张小泉股份董事张樟生配偶的母亲	上海赫拉美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金秀	张小泉股份董事、总经理夏乾良的母亲	上海中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春连	张小泉股份财务总监王现余的配偶	浙江中鼎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伽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宁波鼎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张国标、张樟生、张新程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对外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2 条（3）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投资人	任职	投资单位	出资额	占比
白涛	发行人董事	上海铂玉投资管理中心	-	100%
		上海可空企业管理中心	-	100%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投资人	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国利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 张国标的配偶、董事 张新程的母亲	Singapore Fortune Investment PTE.LTD.	2,000 万新 加坡元	100%
郭国英	张小泉股份董事张 樟生配偶的母亲	上海赫拉美容有限 公司	20 万元	100%
张木兰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 张国标的妹妹、董事 张樟生的姐姐	富阳佳鑫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21 万元	70%
张新夏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 张国标的女儿	上海伟脉品牌设计 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王国品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 张国标配偶的兄弟	上海余鸿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王国其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 张国标配偶的兄弟	上海本图实业有限 公司	350 万元	70%

(6)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金燕	发行人其他 关联自然人	道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 监

金志国	金燕的父亲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威伦	金燕的配偶	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泰合鼎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传承动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微酿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②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投资人	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金燕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道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 60 万元	60%
		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 490 万元	49%
任威伦	金燕的配偶	北京泰合景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510 万元	51%
		北京泰合景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352.15 万元且任威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2%且任威伦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 2,010 万股，北京泰合景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800 万股，任威伦持 320 万股	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8.47%，北京泰合景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29%，任威伦持股 7.72%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任威伦控制的企业	天津泰合鼎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400 万元	100%
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任威伦控制的企业	四川泰合鼎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600 万元	60%

- (7)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张小泉集团及富春控股董事张国标、张樟生（同时是富泉投资执行董事）、张新程对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2 条（3）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2 条（4）款。

张小泉集团总经理丁成红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2 条（4）款和（5）款。

- (8) 其他主要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工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张东明控制的企业，张东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8% 的控股子公司，富春建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退出持股，现为上海工曼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张东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配偶的兄弟王国其担任其监事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5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重要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樟生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会泽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关系密切的自然人王阳明控制的企业，王阳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主体 EC World REIT 控制的公司

9.1.3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张小泉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	上海兴泉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销
3	上海富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4	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张新程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注销
5	浙江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注销
6	蜂巢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注销
7	创富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程曾担任董事长、张樟生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注销
8	浙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程、张国标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注销
9	上海益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注销
10	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曾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曾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蝙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程曾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白涛曾担任其董事
1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白涛曾担任其董事
15	淳安县九辙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汪永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注销
16	淳安县景川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汪永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注销
17	杭州智望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汪永建曾担任其经理
1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元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元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迪昇曾担任其董事
21	北京鸥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迪昇曾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迪昇曾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迪昇曾担任其董事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 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实质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3 发行人内部规定及章程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内部规定及章程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3 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4 条**。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一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地址	分公司经营范围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分公司	陈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上海张小泉	500	100%
2	发行人	阳江张小泉	5,000	100%
3	发行人	张小泉电商	7,000	100%
4	上海张小泉	上海张小泉制造	200	100%
5	张小泉电商	张小泉文创	1,000	100%
6		泉心电商	500	100%
7		泉和电商	100	100%
8		泉都电商	100	100%
9		泉创贸易	300	100%
10		泉锐贸易	300	100%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证
----	-----	----	----	------	----	---------	------

1	发行人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	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41,227	是 ^{注1}
				房屋所有权		50,802.67	
2	阳江张小泉	粤（2019）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043号	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B7.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86,000	是 ^{注2}

注1：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3-2019年羊坝（抵）字0012号），约定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作为抵押物，在94,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提供担保。

注2：2020年3月4日，阳江张小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阳高押字第002号），约定阳江张小泉以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043号，位于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B7.6-2号的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在24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阳江张小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10.2.2 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产产权证书
1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1#2#刀剪厂房的2号楼办公室	45	发行人	张小泉集团	2019.12.26-2020.12.25	10元/m ² /月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
2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3号楼三楼食堂	1,822	发行人	张小泉集团	2019.12.26-2020.12.25	10元/m ² /月	

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杭富房租证2020第0020号和杭富房租证2020第

0018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0.2.3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195.36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	2014.10.01 - 2022.08.31	100万元/年	无	否
2	旧校场路69号悦宾楼1楼101商铺	117	上海悦宾工艺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	2015.07.20 - 2020.07.19	第一年: 19.57万/月 第二年: 20.55万/月 第三年: 21.58万/月 第四年: 22.66万/月 第五年: 23.79万/月	是	否
3	杭州市河坊街232号-234号一层部分商铺	40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张小泉杭州河坊街分公司	2019.02.06 - 2022.02.05	第一年: 54.02万元/年 第二年: 56.88万元/年 第三年: 59.55万元/年	是	是
4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	88	无锡世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南长街店	2017.07.01 - 2020.06.30	第一年: 10.34万元/年 第二年: 11.92万元/年 第三年: 12.75万元/年	是	否
5	苏州市平江路187号	40	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张小泉	2017.11.20 - 2020.11.19	第一年: 25.44万元/年 第二年: 26.71万元/年	是	是

						第三年： 28.05 万元/ 年		
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	43	陈宇	上海张小泉	2018.01.01 - 2020.12.31	第一年：40 万元/年 第二年：40 万元/年 第三年： 42.4 万元/ 年	是	否
7	横店清明上河图路138号	34.44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	2018.05.26 - 2020.12.25	第一年： 3.25 万元/ 年 第二年：7 万元/年 第三年：7.5 万元/年	是	是
8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	21.9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 - 2022.12.31	第一年： 95,900 元 / 年 第二年： 100,695 元 / 年 第三年： 106,930 元 / 年	无	是
9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2层208室	32	运通电商	泉心电商	2020.04.01 - 2020.12.31	880 元 / 月	是	是
1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2层205、207、209、210、211、213室	376	运通电商	张小泉电商	2020.04.01 - 2020.12.31	10,340 元 / 月	是	是
11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	32	运通电商	张小泉文创	2020.04.01 - 2020.12.31	880 元 / 月	是	是

	路 5-2 号 6 幢 2 层 215 室							
1 2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79 号	38	江苏新十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2020.01.01 - 2023.12.31	第一年、第二年：145 万元 / 年； 第三年、第四年：160 万元 / 年	是	否
1 3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12 号	50	周芬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2019.01.21 - 2022.01.20	168 万元 / 年	是	否
1 4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183.69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	2019.04.16 - 2021.11.15	8.38 万元 / 月	是	否
1 5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398.1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张小泉	2018.11.15 - 2020.12.31	3,000 元 / 月	无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三处房屋没有办理房产证、八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产权瑕疵、无租赁备案或无转租许可等原因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房产，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承租部分无证房产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租赁期内被迫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

就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的备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9 项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 175 项中国境内商标，4 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11 项境外商标，上海张小泉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商标，上海张小泉制造拥有 1 项中国境内商标。有关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3.1 条**。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109 项专利权，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发明专利 1 项，上海张小泉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3.2 条**。

10.3.3 发行人拥有的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版权。

动画形象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泉叔动画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33632	2016-11-2	2018-11-14	原始取得	否

10.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有关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4 条。

10.5 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0.5.1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10.5.2 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 (1)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 3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
- (2) 2017 年 7 月 25 日，张小泉有限与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张

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张小泉有限授权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锅具类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贴牌使用费5万元/SKU/年，此外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品牌保证金10万元。

- (3)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保温杯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3万元/SKU/年，此外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品牌保证金30万元。
- (4)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5万元/SKU/年，此外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品牌保证金20万元。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抽查部分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6条。

10.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第三方商标查询机构出具的境外商

标查询报告、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购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期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2.3**条披露的租赁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有关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金融机构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对象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要环保、质监、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1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 **12.1.2** 条。

12.1.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收购重大资产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核查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交易合同、决策程序文件及支付凭证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事项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除已披露的上述资产收购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4、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第**8.1.2**条（3）款。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将修改后的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2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等内容。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将修改后的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3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和最新股本结构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7.3**条。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将修改后的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出席有关会议、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国标	董事长
	2	张樟生	董事
	3	夏乾良	董事
	4	张新程	董事
	5	汪永建	董事
	6	白涛	董事
	7	陈英骅	独立董事
	8	余景选	独立董事
	9	李元旭	独立董事
监事	1	丁成红	监事会主席
	2	李迪昇	监事
	3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	1	夏乾良	总经理

管理 人员	2	汪永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现余	财务总监
	4	甘述林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张樟生担任张小泉有限的执行董事。
- (2)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标、张樟生、夏乾良、张新夏、汪永建、白涛、陈英骅、余景选、李元旭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3) 2019年12月，董事张新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程为发行人董事。

15.2.2 监事的变化

-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郝志鹏担任张小泉有限的监事。
- (2)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丁成红、李迪昇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成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夏乾良任张小泉有限总经理，汪永建和甘述林任张小泉有限副总经理，王现余任张小泉有限财务总监。
- (2)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张国标的提名，聘任夏乾良为总经理、聘任汪永建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新夏、汪永建、甘述林为副总经理，王现余为财务总监。
- (3) 2019年12月，张新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由总经理接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就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运作及决策的情况、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由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公司核心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化，经营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得以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英骅、余景选和李元旭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不存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审核了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与该等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税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批复和环保备案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额 (万元)
1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436.71	35,436.71
2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4,095.00	4,0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531.71	45,531.71

18.1.1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 环境影响评估

2020 年 3 月 28 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阳环（江）建审〔2020〕2 号《关于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张小泉阳江刀剪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2) 项目备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1702-33-03-033519。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7.6-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8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4,673 平方米，总投资 35,436.71 万元。主要从事来料加工生产民用刀具、厨师刀具、服装剪、不锈钢杂件、带刃塑件等产品。”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土地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签署了编号为 441702-2019-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86,000 平方米。

2019 年 8 月 28 日，阳江张小泉就上述土地取得了粤（2019）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0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18.1.2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1）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网络扩建工程、IT 硬件设备购置、软件系统开发与购置内容，新增 CRM、PLM&PDM、WMS、HRM、BI 等软件系统开发等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升级原有 ERP、OA 系统。不涉及土建工程、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项目备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61.84 亩，不增加土地和建筑面积，技改项目在已审批出土地上，无违法用地情况，项目原址改造，不存在迁地址情况。该项目主要包括网络扩建工程、IT 硬件设备购置、软件系统开发与购置等内容，本次技改不增加产量。本次技改新增 CRM、PLM&PDM、WMS、HRM、BI 等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升级原有 ERP、OA、MES 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增加对应硬件设备及正版软件资产。项目总投资 4,095 万元，其中网络扩建工程投资 320 万元，IT 硬件设备购置投资 1,075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投资 1,986 万元，期间费用投资 714 万元。”

（3）土地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用地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内，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2.1**条。

18.1.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备案、土地等事项。

18.2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以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项目备案，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西湖分局出具杭环西罚[2019]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小泉集团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2,400 元”的处罚。2019 年 2 月 1 日，张小泉集团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改正了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西湖分局的相关人员，经确认，张小泉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且不属于《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中认定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不属于《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进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基层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20.4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结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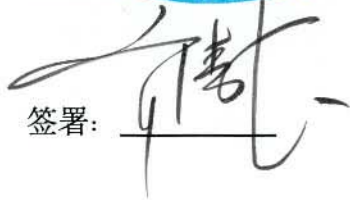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0295号)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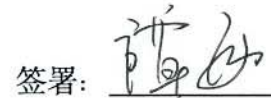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 谭敏

签署: 

日期: 2020年6月29日